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(科)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6 年 05 月 02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:10

地點：藝 512 教室

主席：林主任維珩

紀錄：翁弘

應出席人員：賴振昌老師、蕭幸金老師、汪瑞芝老師、江淑玲老師、謝銘仁老師、鄭美愛老師、黃麗樺老師、姚蕙芸老師、李家琪老師、陳素緞老師、鄭博文老師、顏怡音老師、邱秀惠老師、黃琦婷老師、姜健老師、李興漢老師、劉正田老師(教授休假)、林琦珍老師、陳玉麟老師、方秀環行政組員(育嬰留職停薪)、鄒復証行政組員、何穎瑜行政組員、翁弘行政組員(代方秀環)。

請假人員：5 人

應到人數：23 人

實到人數：18 人

報告事項

- 1、本週五(5/5)為本系主辦的「2017 年全國大專院校電腦稽核個案競賽暨專題研討會」，早上的開幕及座談會，擬請全體老師到場協助與支援。
- 2、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班級活動費核銷於 5 月底前送至系辦。
- 3、校長 5/20 邀約各屆班級聯絡人回母校聊聊天，當日會說明學校現況及百年校慶的活動，各系科友會有提供班級聯絡人。請各位老師協助找尋大學部及碩士班的班級聯絡人。12/2「百位會計師」、12/9「百位稅務官」、12/16「百位班對夫妻」等活動，亦請老師協助邀請校友加入。
- 4、5/18 下午有萬安演習。
- 5、「2017 年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論壇」由財經學院 6/9(五)主辦。

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本系申請轉系科轉系資格要求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暨輔系、雙主修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系轉系標準為：

(一)大學部：

1. 日間學制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40%以內。

2. 進修學制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50%以內。

(二)專科部：

1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
2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配合操行成績自 106 學年度起修正為等第制，申請條件應修正為 A 等級。

四、五專部成績要求為前一年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。較財金 80、財稅、國貿、應外 75 低，高於企管 65。另財稅要求國英兩科皆達 80 分(含)。

五、大學部成績要求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40%(50%)以內之條件。其他系皆為一年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委員決議，本系轉系標準修改如下：

(一)大學部：

1. 日間學制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A 等第(含)以上。

(2)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及國文、英文兩科目皆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2. 進修學制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A 等第(含)以上。

(2)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及國文、英文兩科目皆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(二)專科部：

1.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A 等第(含)以上。

2.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及國文、英文兩科目皆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
提案二、本系修讀雙主修名額、標準及條件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暨輔系、雙主修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辦理。

二、 修讀雙主修本系條件為：

1. 五專：

(1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2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以內。

2. 二技：

(1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以內。

(2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3. 四技：

(1)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
(2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。

三、 配合操行成績自 106 學年度起修正為等第制，申請條件應修正為 A 等級。

四、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，擬放寬條件為：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科目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委員決議，修讀雙主修本系條件修改如下：

1. 五專：

(1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A 等第(含)以上。

(2)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科目。

2. 二技：

(1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A 等第(含)以上。

(2)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科目。

3. 四技：

(1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A 等第(含)以上。

(2)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科目。

提案三、本系修讀輔系名額、標準及條件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科暨輔系、雙主修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辦理。

二、 修讀輔系本系條件為：

1. 五專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以內。

2. 二技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以內。

3. 四技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
(2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 30%以內。

三、配合操行成績自 106 學年度起修正為等第制，申請條件應修正為 A 等級。

四、為鼓勵學生跨領域，擬放寬條件為：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科目。

決議：

經出席委員決議，修讀輔系本系條件修改如下：

1. 五專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A 等第(含)以上。

(2)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科目。

2. 二技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A 等第(含)以上。

(2)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科目。

3. 四技：

(1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A 等第(含)以上。

(2)申請時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科目。

提案四、擬請本系教師推薦相關專業學者專家加入本系人才資料庫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：「審查人自各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外審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，由各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共同推薦十二名學者專家名單(各推薦六名)，經校教評會召集人選任六名為外審委員後，密送人事室辦理。時外審委員名單宜定期增添。」

二、目前本系教師皆屬商管類，無增列法律類、語文類等之必要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決議，請老師於學期結束前推薦專家學者(副教授以上)，新增進人才資料庫後，提系教評會審議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:13:00

敬呈 林主任維珩